

# Not Found

The requested  
URL /GB/64184/64186/66655/2006cpc\_sj\_  
was not found on this server.



## 劳动部关于在私营企业中设立劳资协商会议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一日政务院第二十九政务会议批准，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九日发布)

【字号 大 中 小】 【打印】 【关闭】

一、根据人民政府“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方针，在私营工商企业中，为了便于劳资双方进行有关改进生产、业务与职工待遇各项具体问题的协商起见，在劳资双方同意之下，得设立劳资协商会议的组织。

二、劳资协商会议的组织，一般适用于雇用五十人以上的私人工厂、商店；凡雇用五十人以下者，得根据本指示的精神与具体情况斟酌办理之。同时在同一城市的同一产业或行业中劳资双方均认为必要时，亦得设立该产业或行业的劳资协商会议。

三、劳资协商会议为劳资双方平等协商的机关，不负企业经营与行政管理之责任。

四、劳资协商会议之组成以由劳资双方代表机关分别选派同等数量之代表为原则（在企业单位中的协商会议，企业主或所委任之经理、本企业单位厂长与工会主席的主席应为当然代表），双方代表名额由双方协商规定之，一般以每方二人至六人为宜。

五、参加劳资协商会议之代表，应比较固定，双方各自选定代表后，应将代表姓名通知对方。但遇必要时，双方均有自行更换其代表之权。

六、在工商企业中的劳资协商会议应有经常会议，每月开会次数由双方协商规定之。除经常会议外，必要时，有一方提议，取得对方同意后，即可随时召集。开会时间一般以不占用生产时间为原则。在同一产业或行业的劳资协商会议，不必规定固定会期，在双方同意时即可召集会议。

七、劳资协商会议之主席，由出席会议之劳资双方代表轮流担任之（如一次为劳方代表担任，下一次即为资方代表担任），每次会议由轮值主席负责召集之。

八、劳资协商会议在劳资双方同意之下，得协商下列各项问题：

甲、有关订立集体合同及如何履行集体合同中各项规定之事项；

乙、有关生产计划之研讨与生产任务之完成及提高产量、质量，节约材料、工具等事项；

丙、有关改进生产组织，如劳动力配备，机器工具的调整，原料调配等事项；

丁、有关改良技术，改善操作法，提高生产效率与工人技术水平等事项；

戊、有关业务、管理之改进及工厂规则、奖惩制度之拟定与修改等事项；

己、有关职工之雇用与解雇、职级升降及其他人事问题等事项；

庚、有关工资、工时、生活待遇及其他职工福利设施等事项；

辛、有关工商企业安全卫生及职工疾病、伤亡、残废、女工生育待遇等事项。

九、劳资协商会议中协商的各项问题，劳资双方都有通过各自之代表提出议案之权利。协商会议开会时，如有必要，可由主席通知原提案人或有关负责人到会报告。

十、劳资协商会议协商程序如下：

甲、由劳资双方代表分别将准备协商之问题，于会议前通知对方，使双方代表能事先研究，征求有关方面和职工的意见；

乙、举行会议时，由轮值主席将问题按双方同意的次序，逐一提交会议研究计划，以取得协议；

丙、有关一般问题的协议，经劳资双方代表一致同意后，即可成立。比较重大问题的协议，须由双方代表报告有关人员 and 全体职工，取得同意后，方得成立；

丁、会议中如有临时提议，须俟各项议程讨论完毕后提出，并取得双方同意，始得讨论；

戊、凡已取得协议之比较重大事项，须写成双方代表同意并经双方代表签字之会议纪录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送当地劳动局备案。

十一、凡已取得协议之事项，由劳资双方代表分别在有关人员和职工中传达或共同召集会议传达并负责执行；其未取得协议之事项，由双方于会后分别研讨磋商，以便在下次会议中再行协商。

十二、如在会议中发生争议，无法解决时，应按劳动争议解决程序之规定处理之。

### 郑重声明

本栏目所有文章仅供在线阅读及学习使用。任何媒体、网站或个人不得转载、转贴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违者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本书目录

十三、劳资双方成立之协议，不得与政府法令及集体合同之规定相抵触。集体合同如有修改必要时，必须根据原签订集体合同之程序处理之。

十四、各地劳动局接到本指示后，应召集当地工会组织与工商业者团体之代表共同商议执行本指示之办法，以期在劳资双方同意和自愿的条件下，有准备、有步骤地逐渐推行，并将执行的情况和经验随时报告本部。

中央人民政府劳动部部长 李立三

根据一九五〇年四月三十日

《人民日报》刊印

镜像：[日本](#) [教育网](#) [科技网](#)

E\_mail:[info@peopledaily.com.cn](mailto:info@peopledaily.com.cn) 新闻线索:[rm@peopledaily.com.cn](mailto:rm@peopledaily.com.cn)

[人民日报社概况](#) | [关于人民网](#) | [招聘英才](#) | [帮助中心](#) | [广告服务](#) | [合作加盟](#) | [网站声明](#) | [网站律师](#) | [联系我们](#) | [ENGLISH](#)

[京ICP证000006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4065\)](#) | [京朝工商广字第0394号](#)

人民网版权所有，未经授权禁止使用

Copyright © 1997-2006 by [www.people.com.cn](http://www.people.com.cn). all rights reserved

